

清洁能源应用是更大利好消息

王国荣

7月8日起,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扩大,调整为104国道(莘阳大道(含明镜公园)滨江大道沿江西路瑞枫公路围合区域内的市区建成区,涵盖玉海街道、安阳街道、锦湖街道和东山街道。这确实是个好消息(详见本报7月8日2版报道)。

想必很多人都没有忘记,过去用煤炉时烟熏四邻、煤尘飞扬、厨房一片狼藉的窘相。自从用上天然气,家庭厨房才走向洁净。同样道理,高污染燃料禁燃及禁燃区进一步扩大,洁净的是我们城市的大家庭、大厨房,惠及的是我们的生存环境和生命质量。随着禁燃区范围的适时调整,扩大涵盖面,越来越多的市民当喜笑颜开。

不能忘记,当十面霾伏重重时,中国广大百姓才有幸认识了雾霾,它是令人为之色变了的心肺之患。而雾霾的主要元凶之一,就是至今仍在较多使用的高污染燃料源,比如离居民住宅不远的企业燃煤锅炉、使用各

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的砖窑等。这些高污染燃料设备的长期使用,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人的健康,威胁着地球上所有生命,也是不争的事实。

现在很多人都怀念家乡绿水青山的过去,害怕无序发展导致的生态破坏现状更趋严重。想想过去,推开窗户,仰望蓝天白云,远眺青山绿林,近看鱼翔浅底,谁不夸咱家乡风水如画,气候怡人。可是,几十年经济社会发展下来,家乡好多美景黯然失色。好在这几年全民动员,五水共治,黑臭了的河塘重新清澈,鱼虾渐多,没人再悬赏官员下河游泳了。

但是治理大气,不像治水、清垃圾、拆违建那样看得真切,雾霾这妖孽不时会卷土重来。正所谓“污染容易治理难,且治理大气污染比治理水污染、地面污染更难。看,为留住APEC蓝,全国前十污染城市占7个的河北,主要污染源是燃煤,迫不得已下了舍子套狼招招,继去年拆除水泥烟筒后又将拆除实

心粘土砖瓦窑333座、全省251台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若不达标一律关停、30万千瓦燃煤机组若整改不到位也一律关停。尽管它是个经济欠发达省份,但也只有牺牲眼前利益,才有长远发展,才能让雾霾远去。

强台风“灿鸿”来袭,可以吹去大气中许多污浊,但代价太大。更何况蓝天白云不是靠一阵台风吹出来的,要想除去心肺之患,让蓝天白云常驻,需要全社会上下共同努力。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扩大,就是一种艰苦的努力。要打造幸福宜居的瑞安,就得不断转变观念,进一步摒弃粗放的发展模式,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。令人欣慰的是,这次我市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的同时,还将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,这是更大的利好消息。清洁能源使用是社会发展趋势,它必将让瑞安的绿水青山换来金山银山,被整改的企业只能立足长远,做一回“断腕”的壮士,为自己,也为后代。

公共自行车改变出行方式

■高振干

7月8日,市治堵办发出了公共自行车半年报:今年上半年,我市公共自行车办卡总量为6100多张,借车次数280.19万人次,日最高单车周转率达9.3次(详见本报7月10日第6版报道)。

瑞安公共自行车创办一年多以来,可以说让很多人占了不少便宜,特别是无车族为最大的受惠者。原先上下班步行或者坐公交车,都改为骑公共自行车了;出门办事,公共自行车更是首选的交通工具。瑞安城毕竟还不是很大,用公共自行车代步代车,基本上可抵达瑞安城区每个地方,实实在在地驳接了“公共交通”的最后“一公里”,而且省时、省力、省钱、省心。

随着公共自行车站点的增多,公共自行车投放量的增大,公共自行车道的铺设,公共自行车越来越被人喜爱。骑公共自行车不仅已经成为无车族的习惯,而且许多有车族经过反复的体验和比较,也纷纷弃私家车转选公共自行车上班和出行,节油、便捷和轻松,还能起到舒活筋骨的效果,何乐而不为?况且还能减少道路拥堵出一点力,为节能环保作大贡献。

公共自行车半年报数据充分说明,越来越多人加入到“橙色”骑行大军中,越来越多

人意识到低碳出行的优势,公共自行车得到了大家的关注和喜欢,骑行成了不少人的共识并融入了生活,可见公共自行车的魅力正在不断地放大。

难得的是作为公益事业公共自行车建设,不停滞不自满,继续深化发展,大力做好为民服务工作。针对借车量较大与单车周转率很高的地点、新城区空白的现状,下半年将增投500辆自行车,用于加密站点和新增站点,还算是急人之所急。如此为民办实事,再怎么投入都不为过,必将赢得欢迎和点赞。

当然,在公共自行车提供方便的同时,也常常遭遇服务不完美之处。比如,无车借无桩还的懊恼、车桩偶尔失灵的沮丧、骑毛病车的不舒畅、车道被挤占的逼迫等,这就需要有关单位及时调节和周转车辆,及时加强车桩和车辆的维护、修缮,严惩自行车专道阻碍者和破坏公共自行车设施行为,同时增设雨棚也要提上议事日程。虽然公共自行车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,但不管是受益者还是未受益者,都要爱护爱惜公共自行车设施,让其更顺畅地服务大家。

其实,公共自行车的创设,改变的不单单是人们出行方式,一定程度上也逐渐转变人们的生活理念和习惯。

规范月嫂市场关键看人的素质

金粟

月嫂服务新国标出台(详见本报7月9日第11版报道),能否有助于规范月嫂市场?笔者认为,关键还要看人的素质。

定标准,讲规范,这是好的。由于长期缺少相关规定,月嫂市场一直是鱼龙混杂,良莠不齐,问题不少。7月5日,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家政服务两项国家标准《家政服务母婴生活护理服务质量规范》和《家政服务机构等级划分及评定》,对母婴生活护理服务质量和家政服务机构划分进行了规范与界定,并将于明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,此举必将给月嫂市场带来深刻的影响。作为服务人员的一种,新国标规定,月嫂年龄要在18至55岁,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,分为6个等级,但诸如此类的规定,都只是硬件要求,一切规则的落实,核心在人,人的素质很重要,软的一面很重要。

月嫂要敬业。由于需求旺盛,月嫂薪水一路飙升,高达七八千,甚至上万元。不过,拿多少钱干多少活,干多少活拿多少钱,这是由市场规律所决定的。但无论薪水高低,尽职尽责,竭诚服务,那是每个月嫂应当具备的素质。如果一味地想着多拿钱,少干活,最终损害的必定是整个月嫂市场,价钱太高,超出一般人家的承受能力,人家请不起,月嫂便有可能成了“有价无市”的职业,服务太差,主家不满意,失去了对月嫂市场的信任,这买卖也是做

不成的。如果为了减轻工作负担而做出了什么伤害婴儿的事情,那就更有违人伦道德了。

中介要诚信。月嫂公司和家政服务公司要以诚为本,信誉至上,不能只顾眼前的一点小利,花言巧语,保媒拉纤。首先要恰当评价每一位月嫂,而不是过度包装月嫂,动辄冠以“高级月嫂”、“五星月嫂”、“金牌月嫂”,纸里包不住火,什么样的月嫂,一用便知,瞒不过去;其次要了解主家所需,按需推荐,人家想省钱,中介如实告知服务水准,人家不在乎钱,就介绍名副其实的好月嫂,万不可以次充好,做一锤子买卖。如果中介公司得不到顾客的信任,主家与月嫂势必会绕过第三方,自行接触,失去长远利益的还是中介。

主家要友善。与人为善是人的基本素质,主家不能因为是为花了大价钱请的人,就“涸泽而渔,焚林而猎”,往狠里使唤人家,恨不能把一块钱用出两块钱的成效来,什么是月嫂该干的,什么是月嫂不必干的,必须有个严格的界定,除非是月嫂自愿提供额外的服务。更不能颐指气使,摆出主人的嘴脸吆喝月嫂,月嫂虽是服务人员,但在人格尊严上与主家一样,没有高低贵贱之分。当然,也不能为了讨好月嫂而丧失原则,无缘无故地提高工资标准,一切都要按事先商定的规则来行事,否则也会损害到月嫂市场的健康发展。



媒体近日曝光,医托们在北京西站、积水潭医院、协和医院、阜外医院、301医院等地方“组团忽悠”来京就医的患者,小医院与他们三七分成,患者消费1万元,医托拿走7000元。(随小菲画)

“哄抢病”须下德治、法治两味药

■葛建国

又一起哄抢事件跃入公众视野。前不久,因受天文大潮影响,福建惠安县东岭镇海边潮位退至罕见的低位,500亩私人承包的油蛤养殖地裸露,遭到大量人员哄抢,承包人损失约20万元。近年来频频发生的哄抢事件,凸显道德与法治建设仍任重道远。

扶危济困,本是中国传统文化“仁”的体现。对于身处困境,孤立无援的事主,围观者不去帮助,已然有违道德;若再为蝇头小利聚众哄抢,甚至在执法者干预下仍不收手,则超出了道德谴责的边界,变成赤裸裸的触犯法律,理当受到法律制裁。

其实,对于哄抢违法行为,我国法律已有明文规定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规定,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

毁公私财物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;刑法第268条规定,聚众哄抢公私财物,数额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最高可处十年有期徒刑。

从抢橘子、抢葡萄、抢活鱼,到此次的抢油蛤,共性首先在于从众跟风的心理驱使,只要围观者中有人开了“顺手牵羊”先河,便很快形成“破窗效应”,众人抱着“不拿白不拿”的心态参与其中。更深层次,则在于哄抢者法律意识淡薄,认为哄抢没什么,故而有恃无恐。此外,一些哄抢事件中出现的执法不严、惩处不力,也给社会带来“法不责众”的误导。

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

行。对于此次哄抢油蛤事件,当地警方表示已对参与哄抢者拍照取证。希望执法机关在后续处置中,不以问题小而姑息,不以违法者众而放任,违法必究,并依法追究受害人的损失。如此,才能产生有效警示,才有利于法律权威的树立和法治环境的养成。

法律约束是红线,道德自律是底线。实际上,国内近年也发生过有人不慎将百元大钞散落在地,路人主动帮忙拾捡等充满正能量的例子,展现出社会的温情一面、人心的善良一面。莫以善小而不为,莫以恶小而为之。法治社会,每个公民都要牢固树立权责对等的法律观念,自觉遵守道德底线,决不跨越法律红线。如此才能筑牢国家法治建设之基,尽早形成法治信仰。